



青衫

QINGSHAN LUOTUO

落拓

著

我们的千阙歌

(完美纪念版)

上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我们的^上 千阙歌

(完 美 纪 念 版)

青衫
QING SHAN LUO TUO
落拓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HAIJINZHO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浓缩为回忆的过去	001

第二章	
遗忘是最好的武器	036

第三章	
我确实一直没有忘记你	084

第四章	
你永远有让我意外的时候	121

第五章	
一场周旋，一场迷失	174

第六章	
谁能逃过时光追逐	236

1

司凌云接到李乐川打来的电话时，正在财经政法大学的图书馆里查资料，她合上书，走出来接听。

“你回了么？”

“刚下飞机。听说你被人挖墙脚撬走了男朋友，我怕你孤单，特地赶回来给你过生日，这诚意够感动天地了吧？”

司凌云对他戏谑的口气无可奈何，她早就知道，但凡坏事，总能不胫而走，她都懒得去探究这个消息怎么会传到远在伦敦的李乐川耳内。

“谢谢你来拯救我的生活。”

“大恩不必言谢。”李乐川大笑，“晚上来阿风家的 Forever 酒吧，大家聚一聚，阿风说烤生日蛋糕给你吃。”

司凌云对过生日没什么兴趣，但李乐川是她的中学同学加多年好友，去英国已经四年，每次回国都来去匆匆，她很高兴见他，更重要的是，她有充足的理由推掉另一个约会。她马上打电话通知妈妈程玥，她晚上不回去吃饭了。

“我都已经在四季订好了位置，我们好好吃一餐，给你过生日。”

司凌云心想，如果妈妈说的是都已经买好了菜准备亲自下厨，她大概会感到愧疚，“今天就算了，我明天回家陪你吃饭、美容加购物，全套服务，绝不流露一点不耐烦。”

程玥追问着：“你约了谁？”

“阿乐。”

程玥好不失望，“你也该正经交个男朋友了。李乐川家境是很不错，可他一直是没上进心的二世祖，先玩摇滚，然后老大不小还跑去英国学什么导演，真的不适合你。”

“等我回来，你再一样样教导我该跟什么男人约会，跟什么男人结婚吧！”

“你爸爸那边……”

她终于按捺不住，“妈，我已经做了让步，不要得寸进尺要求我太多。”

程玥不为所动，“我给他打了电话，他答应在公司给你安排一个职位，你随时可以去上班。”

“等我回来再说吧。”

司凌云挂了手机，继续回去看书，到时间差不多了，先去食堂吃饭，再回寝室换衣服，出来坐出租车到了位于汉江市旧时租界区的 Forever 酒吧。

酒吧老板叫卢未风，朋友都叫他阿风。这所酒吧由西式风格的旧房子改建，原本是卢未风的家，在李乐川和他组乐队的那些年，司凌云时常到这里看他们排练，跟他们一起听音乐，在天台上喝啤酒。乐队于五年前解散，她最后一次到这里是送李乐川出国。三年前她偶尔路过，驻足看着这所熟悉的老房子经过整饬，门廊上挂出了酒吧招牌，说不清内心复杂的感觉，终于还是没有进去。

酒吧内十分冷清，一楼只坐了零落的客人。司凌云顺着窄窄的楼梯走上去，突然止住脚步，二楼传来吉他的声音，曲调激越，说不出名字，只觉得异常熟悉，仿佛有歌词挣扎着要从她记忆深处某个角落断续飘出，

与音乐节拍相合，可是字句零乱，终究无法成歌。

她倚在楼梯扶手上，听到一曲终了才走上去。

二楼空间低矮，灯光柔和，老式黑胶唱片机开始播放爵士乐，红砖砌的四壁上挂着攀岩、徒步和越野车的放大照片，情调完全不同于司凌云以前熟悉的那个充满居家气氛的老房子。戴着黑框眼镜、身材清瘦的卢未风跟她打招呼：“刚才正跟阿乐说你自从读研后就进入了隐居状态，我们几乎看不到你了。”

“哪儿有你说得这么夸张，我只是出来玩得比较少了。”

长着一张白净面孔、剃得锃亮的光头反射着亮光的李乐川坏笑，搂着她的肩膀，口气宠溺到肉麻地说：“宝贝儿，恋爱的时候你重色轻友我能理解，可听琪琪说，你都跟男朋友分手两个多月了，还闷在学校里就有些古怪了。有没有心事想跟我说？我保证无条件借肩膀给你哭。”

司凌云早就习惯了这群朋友没心没肺的玩笑，知道他们一向没把所谓失恋这件事看得严重，她也乐得摆出满不在乎的姿态，作势用头靠了一下他肩膀，“不够宽，靠着不舒服。”

旁边站的琪琪大笑，她是个身材娇小、衣着时髦的女孩子，头发挑染成暗红与金棕夹杂，十分醒目。她同样与司凌云是中学同学，认识多年，撇嘴说道：“有什么可哭的？那样乏味没劲的男生，真不知道凌云看上他哪一点，居然跟他在一起快三年了，依我说早就该踢了他。”

司凌云横她一眼，她乖觉地举手投降，“好了好了，不提他了。”她转而一手拎住司凌云的衣服，啧啧连声，“瞧瞧，你要不要穿得这么土、这么保守啊？！”

司凌云只涂了点唇彩，穿的是这几年穿习惯的T恤加牛仔裤，看着琪琪性感的单肩上衣，她笑道：“不能跟你比，我待在学校，跟不上你的时代了。”

“明天跟我去逛街血拼，只要半天时间，我保证马上把你从土妞变回原样。”

司凌云没接这句话，环顾四周，差不多都是旧识，她一一打着招呼，当看到吧台一侧高凳上坐着的一个留着络腮胡子、头发短短的高个子男人时，不禁一怔。

李乐川拍了一下那个男人的肩膀，“凌云，不记得阿恒了吗？我刚才看他这样子也吓了一跳，几年不见，哥们儿走颓废路线走得太彻底了。”

司凌云当然认出了这个穿着灰T恤和破旧牛仔裤的男人是曲恒，他的变化非常大，除了留起胡子外，他的皮肤晒成健康的古铜色，身材挺拔，看上去完全不再是过去那个苍白瘦削、略显颓废的样子。

好几年前，李乐川和这间酒吧的老板卢未风、眼前的胡须男曲恒以及另外一个叫温凯的英俊大男孩一道组了一支名叫深黑的地下摇滚乐队，在本地唱得小有名气。司凌云通过李乐川认识他们，经常看他们排练演出，和他们有非常不错的交情。只是此刻曲恒神情淡漠，并无丝毫久别重逢的喜悦，她勉强一笑，“是啊，好久不见了。阿恒，你好。”

曲恒放下手里的吉他，面无表情地对她点点头，算是打招呼。

卢未风递过一杯色彩浓艳的鸡尾酒给司凌云，“尝尝我刚调的墨西哥日出。祝你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生日快乐。”

司凌云乐得借机摆脱面对曲恒时这种说不出的不自在感觉，接过酒杯喝了一大口，“我要礼物，要蛋糕，一杯酒可不够。”

卢未风示意服务生将蛋糕端上来，众人手忙脚乱地点蜡烛、关灯，一边唱生日歌，一边嘱咐她许愿。这种带着童稚感的庆祝方式让司凌云有些哭笑不得，她不愿意扫大家的兴致，合上眼默想片刻，一时竟然想不出有什么愿望。她不想再拖下去，睁开眼睛，吹灭蜡烛，待室内灯光重新亮起时，隔着桌子站在她面前的却是一个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进来的

男人，他身材修长，穿着黑色衬衫，看面目应该是三十岁出头，浓密的头发中却夹杂着大量银色的发丝，与英挺的五官形成引人注目的对比，一双深邃的眼睛正饶有兴致地看着她。

她如同活见鬼一样呆住了。李乐川递餐刀给她，她全无反应，他轻轻拍她一下，她看着一双双注视过来的眼睛，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

“你帮我切吧，阿乐，我……”恰好手机响起，她匆忙地说，“我接下电话。”

2

司凌云拿起手机，却没按接听，她退出来，顺着隐蔽角落的狭窄楼梯走上三楼，这里一半是卢未风的卧室兼书房，另外一半是一个拐角型的天台。以前，她和李乐川、卢未风等朋友常上到这里来喝啤酒、聊天、弹琴。天台基本保持着原样，种了几盆不用精心照料便长得蓬勃的植物，散乱摆着几张旧藤椅。

四周高楼如林耸立，远远近近的灯光迷离闪烁，正值四月中旬，春天和煦的风软软地吹拂着，带来复杂得不能一一辨识的城市气息。从一个接着一个的重逢之中逃离出来，站在老城区旧住宅的这个小小天台上，被周遭的红尘包围，仿佛置身于一座孤岛。她抚一下面孔，热辣辣地发烫，她深深吸气，再慢慢呼出，努力让心跳节奏恢复正常。

手机依旧响着，是她弟弟司凌峰从寄宿中学打来的：“姐，祝你十八岁生日快乐。”

“谢谢！不过你从我过了二十岁就开始这么祝福我，讲了六年，也该换一套新嗑唠唠了。”

司凌峰嘿嘿笑了，“我这不是希望我漂亮的姐姐永葆青春吗！尤其是今年，跟我一样停在十八岁该有多好！”

“你好好享受当十八岁美少年的感觉吧。”她也笑，“我才不要停在那么傻兮兮的年龄里。”

司凌峰抗议道：“从小到大骂我傻，万一有一天我真傻了，就是你强大的念力造成的。”

司凌云很乐意跟弟弟这样不着边际地闲扯，借以调节有些紊乱的心神，“怕了你了，你要真变傻了，妈还不得杀了我。”

“我给你准备了一份礼物，周末回家时给你。今天有没有安排节目庆祝生日？”

“现在跟阿乐他们一帮朋友在阿风的 Forever 喝酒呢，阿风订了蛋糕给我，你打电话来的时候，正许愿唱生日歌切蛋糕呢。”

“许的什么愿？”

司凌云一想到十分钟前从蛋糕上抬起头睁开眼睛看到的那个男人，顿时心头一堵，勉强笑道：“再乏味没有了，下个月论文答辩过关，顺利毕业。”

“这愿许得真没趣！我还怕你今天会寂寞，有人陪就好，玩得开心点儿——”司凌峰拖长声音坏笑，“记得别酒后乱性，安全第一哦。”

司凌云嗔道：“喂，你不过是快高中毕业的小屁孩而已，怎么荤的素的有的没的什么都学到了？”

“跟我的同学比，我已经纯洁得像婴儿一样。”

“嗯，我很清楚象牙塔是怎么回事。你的小女朋友也还好吧？”

司凌峰有点忸怩，“她昨天给我发过邮件。”

他的小女朋友其实是他的同学，大半年前全家移民加拿大，他也准备在今年高中毕业后去加拿大留学。司凌云笑着叹气，“唉，也只有你们这年纪，才有力气谈这么纯洁遥远的两地恋爱。”

司凌峰顿了一下，声音放低，“姐，谢谢你。”

他们姐弟之间虽然差了八岁，但向来亲密，她理所当然地照顾他，他从来没有这样向她道谢，她心底一下有说不出的酸楚，只得强打精神笑道：“说你是傻孩子，你又不乐意，何必跟我说这话？”

“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答应妈妈放弃读博士，毕业后去爸爸公司工作的。”

“别胡说，小峰，我从小一路读到现在，早腻味了，本来就想离开学校。记住，我没为你牺牲什么，你不许胡思乱想背包袱。”

电话那头长久的悄无声息，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一只手搭在天台栏杆上，低头看着下面的街道，酒吧门口的灯光昏黄，光影交错之间，行人谈笑着，步履悠闲地走过，暗夜让一切显出几分虚幻的色彩。

这时天台入口那里传来李乐川的声音，“凌云，快下来，有礼物给你。”

“就来。”司凌云应了一声，对着电话说，“小峰，我要下去了。”

“等一下，姐，你真的跟启明哥分手了？”

“妈妈跟你说的吗？她真无聊，跟你说这些干什么？”

司凌峰固执地追问：“你们之间是不是有什么误会？”

“别提这事了，分分合合很平常。小峰，你还小，可能对感情这件事还有很多想象。我不是教你不要把感情当回事，不过，真没必要看得太严重，生活中更重要的事多得是。”

“比如——”

司凌云一时竟然想不出来拿什么举例才好，只得笑，“咦，你这傻小孩今天特意来跟我抬杠吗？”

“没有啦，姐。”

“好了好了，我下去了，再见。”

“再见。”

司凌云放下手机，回到二楼。和酒吧内安静的气氛不搭调的是一些人在高谈阔论，一些人在掷骰子，大呼小叫得不亦乐乎。

琪琪回头扬声跟她打招呼：“凌云，没等切完蛋糕你就失踪了，躲哪儿去了？”

“我在外面接电话。”司凌云只得走过去，“琪琪，真受不了你，到哪儿都这么闹腾，我估计最多再过三十分钟，阿风就要赶你们走了。”

琪琪一边大力摇着骰盅，一边乜斜她一眼，“搞不懂阿乐为什么要选这种老男人喝闷酒的地方给你过生日，无聊死了，他要赶我们正好，我们可以换个地方玩。”

不等司凌云回答，她揭开骰盅，定睛一看，娇笑着摇身边那个穿着黑色衬衫的修长男人的胳膊，“傅轶则，该你喝一杯了。”

那个叫傅轶则的男人随手拿起酒杯，仰头一饮而尽，司凌云发现自己竟不由自主注视着他，他带着棱角的下巴下面，喉结随着吞咽上下移动，再往下是敞开的衬衫领口露出一小截锁骨。她正要移开目光，然而他已经放下酒杯，捕捉到她的视线，深邃的眼睛一眯，嘴角微微勾起，“司小姐要不要一起来玩？”

“噢，你们认识吗？”

他仍然看着司凌云，“是啊，我们认识很久了。”

对这种明显的若有所指，司凌云此时已经能保持镇定了，她余光一瞟，留意到琪琪一下流露出的研究神情，也笑了，“阿乐叫我呢，你们玩吧。”

司凌云走到吧台边，曲恒马上起身走开，给她让出位置，独自坐到另一个角落。这当然是一个毫不掩饰的疏离姿态，但他一向特立独行，并不合群，旁人也不以为意，司凌云更是只能选择忽略，她接过李乐川

递过来的酒，“我的礼物呢？”

李乐川拿出一条 Burberry 的格子围巾，用献哈达的姿势捧到她面前，她不屑地“嘁”了一声，“我才说了小峰，你居然比他更省事，次次从英国回来都买一打这个牌子的围巾，手信、生日礼物全是它，孝敬你妈、泡妞加送朋友，见人发一条，这已经是我收到的第三条了。”

“心意比较重要嘛。”李乐川哈哈大笑，抖开围巾替她严严实实绕脖子围上，歪着头端详她，“很衬你啊。”

司凌云一把将围巾扯下来，“谢谢！你看看现在的温度吧。我会收好的，时不时睹物思人，铭记你的心意。”

卢未风笑着摇头，他当然也收到过李乐川送的围巾，“凌云，去年你不是跟我说打算继续读法学博士吗，怎么没去考试？”

“我妈不同意。”

李乐川诧异，“你什么时候这么介意她的看法？”

司凌云涩然一笑，只有她自己清楚，她枉担了一个叛逆自我的姿态而已，回想一下，其实很多选择都没能逃过妈妈的影响。

李乐川多少了解她的家事，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不读博士也好，小心读成灭绝师太，没人敢要你。”

司凌云不愿意多谈这个话题，“哎，琪琪旁边坐的那人是你朋友吗？”

李乐川摇摇头，卢未风说：“你是说那位傅先生吗？一个月前，他被我一个朋友带来，最近偶尔过来喝上一杯。有时我们会聊聊音乐跟红酒，他的见识很广，品位不错，是个很有趣的人。”

“琪琪那丫头，真是一如既往的豪放，跟谁都能马上搭讪混熟。”李乐川并不喜欢琪琪，但琪琪除了跟司凌云一样是他的中学同学以外，同时还是他大嫂的表妹，有这种曲折的亲戚关系，他多少能容忍她的爱闹爱疯。他瞟了一眼她，回头看着司凌云，“你认识这人吗？”

“几年前见过。”这个夜晚大概已经不可能更混乱了，司凌云心想。
“不如我们换个地方吧，再吵下去，阿风的老顾客该抗议了。”

尽管卢未风说没关系，李乐川还是站了起来，征求大家的意见要不要换地方，琪琪一声欢呼，马上跳起身，“我们去蓝色天空。”

其他几个人也点头同意，纷纷起身，只有傅轶则坐在原处没有说话，琪琪俯身相邀，“嗨，你也一起去嘛，那边比这里有趣得多。”

傅轶则微微一笑，“司小姐不介意我这个不速之客吧？”

司凌云并不看他，挽住李乐川的胳膊，“欢迎之至。”

李乐川转头去招呼坐在角落的曲恒，司凌云原本以为他会断然谢绝，没想到他站了起来，谁也不看，很干脆地说：“好，我骑摩托车先过去。”

他们一行十来个人离开 Forever，浩浩荡荡到了蓝色天空，琪琪一路上都忙着不停打电话叫她的其他朋友过来，李乐川刚要制止，司凌云马上表示，人越多越热闹。不多时，酒吧便又聚集了十多个人，其中不乏司凌云与李乐川的旧识，大家打招呼跳舞喝酒，一时之间气氛十分热烈。

司凌云满意地看到，傅轶则被琪琪拖走了。她发现，在远离旧时的朋友，过了近三年安静的校园生活后，如今重新面对灯红酒绿，她没办法再跟过去一样投入了。人太多，味道太复杂，音乐太吵，灯光太晃眼，而她心中充塞的想法太多……她想，哪怕她只比琪琪大一岁，也没法像琪琪那样永不疲倦乐在其中，一进夜店便如鱼得水，可以一直玩到放空的地步——一念及此，她的嘴角挂了一个苦笑。

“在想什么？”李乐川附在她耳边问她，“表情这么哲学。”

“阿乐，我觉得我老了。”

“女人过个生日不感叹一下时光无情简直就对不起自己。放心吧，宝贝儿，你离老还远着呢。”李乐川一本正经地打量她，“除了——”

“除了什么？话说一半留一半最讨厌了。”

“除了你的眼神以外，你现在看人比以前冷漠。”

“谢谢你提醒我。”司凌云更加沮丧，“这一点我的前男友也指出来了。”

“男友加上‘前’字就该丢到垃圾箱里去，别为他破坏心情。”

司凌云借着酒意喃喃地说：“我没法心情好。我二十六岁了，阿乐，一事无成不说，没有一段感情是成功的。”

李乐川嘿嘿乐了，“这好像也是在说我，不枉我们从小同病相怜。要不我牺牲一下，讲我这三年的悲惨情史给你听吧，保证你听了之后会觉得失恋这事也可以来得非常喜感。”

司凌云拿他没办法，摇头叹气，“你真是个无可救药的享乐主义者，一点儿没变。”

李乐川搂一搂她的肩，“别想太多了，活在当下，小云，既然没有别的选择，不如享受现在，别浪费生命。”

“我们能永远这样吗？我是说，只享受乐趣，把那些痛苦的事丢到一边不理。”

李乐川正视着她，诧异地问：“你该不是真的在为失恋的事难过吧？”

她无可奈何地笑了，“有什么可难过的？没事，可能就是有点儿喝多了。”

李乐川被人拖去跳舞，司凌云懒洋洋地靠吧台站着，对着立柱上镶嵌的镜子整理微微有些凌乱的深棕色短发。从小到大，她再怎么跟母亲闹意见，都感谢是母亲而不是父亲遗传了长相给她。她有一张标致的雪白面孔，漆黑的眉毛形状完美得根本无须再修饰，深刻的双眼皮，挺直

而小巧的鼻子，用挑剔的眼光看，她也是挺漂亮的。

可是她的眼睛却无精打采，甚至不及成天熬夜、生活没有规律的琪琪有光彩。想起李乐川刚才的评语，她有些恍惚。这时，一只手端了杯红酒递到她面前，她先看握着酒杯的修长手指，再慢慢抬头，傅轶则正在极近的距离内看着她，眼神在闪烁的灯光的映衬下变幻不定。

她不接，他也并不介意，将酒杯放在吧台上，身体倾向她，凑到她耳边，“凌云，生日快乐。”

在这样嘈杂的环境里，要想交谈就必须用耳语的姿势，他的动作并不突兀，却含着隐约的诱惑和说不出来的侵略气息。他的面孔英挺；神采飞扬，夹了银丝的头发表反而为他添了几分说不出的成熟韵味，古龙水混杂男人特有的味道一下充满了她的嗅觉，温热的呼吸扫到她的耳垂，她需要努力克制，才抑制得住向后退缩的冲动。

“谢谢。”

“不问我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吗？”

司凌云抬头正要说话，却看到曲恒正站在不远处，她看不清他络腮胡子下的表情，却可以想见他唇边肯定挂了一个略带讥讽的笑。她收回视线，也笑了，缓缓摇头，“一个人什么时候出现、什么时候消失，是不需要理由的。”

傅轶则的嘴唇已经看似不经意地贴上了她的头发，“可是你的身体绷得很紧，似乎如临大敌，非常紧张。”

司凌云蓦地站起身，“傅先生，请你自重。”

她头也不回地走开，加入跳舞的人群之中。

3

跟以前一样，李乐川喝高以后便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话痨，他坐在

酒吧二楼休息区的沙发上，滔滔不绝地对曲恒与司凌云讲着他写的一个电影剧本，曲恒面无表情，司凌云则听得断断续续，完全理不清他要讲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她看看时间，不得不打断他，“明天一起吃饭吧，我要先走一步了。”

“现在还早啊。”

“研究生宿舍楼零点到六点关闭大门，再不回去就进不去了。”

“索性今晚别回去了。你都快毕业了，谁还管得那么严格？”

她摇头，站起来拍拍他的肩，“我今天又老了一岁，熬不了夜，改天一起吃饭吧。”

“让曲恒送你回去，他好像是这里唯一没有喝高的。”

司凌云连忙说：“不必了，我叫出租车很方便。”

曲恒并不看她，淡淡地说：“我骑的摩托车，的确不大方便。”

司凌云步履有些摇晃地走出酒吧，招呼保安帮她叫出租车过来，没想到身后一对男女一把拨开她，嬉笑着抢先上了车，她被推得险些失去平稳，幸好一只手伸过来扶住了她。

出租车发动开走，她气得破口大骂道：“他妈的，你们这么抢，赶着去投胎啊。”

“公共场合，女孩子讲这种话太难听了。”一句冷冷的批评从她身后传来。

她回头一看，扶住她的人是傅轶则，他笔直地站着，与曲恒一样，他似乎也保持着完全的清醒。

她触电般甩脱他的手，“关你什么事？”

“那个曲恒，不是你男朋友吗？他怎么不送你？”

她不耐烦地重复道：“关你什么事？”

他耸耸肩，“好，不关我事。我送你回去吧。”

“不用，我坐出租车。”

他挑起一道眉毛，好笑地看着她，“久别重逢，就算不惊喜，也可以亲切一点嘛，何必这么躲着我？”

她厌倦他这个理直气壮的挑衅，但她在喧闹的酒吧里待了太长时间，酒意上涌，身体慵懒飘浮，已经没心情提起精神冷嘲热讽了，“你倒是一如既往自恋。不过很遗憾，我既没期待过你重新出现，也没理由特意躲你。”

“大家都没变，你也是直截了当得一如既往。”

“你要听客气话吗？其实我可以换一个社交的口气：傅先生，你好；傅先生，再见。”

“很高兴你长大成熟，多少肯敷衍人了，不过成熟的女人肯定不会喝得醉醺醺后非要一个人去坐出租车的。”

她被噎住，他和颜悦色地说：“送喝高的人回家并不是那么有趣的事，我也不是总有日行一善的兴致。预先警告你，你最好不要吐在我车里，不然我说不定会半路把你丢下去。”

她气得一时竟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不过他也不等她再说什么，拖着她走到停车位那边，打开一辆大众旅行车的前座车门，托着她的手肘微一用力，她身不由己地坐了进去。

傅轶则发动车子，司凌云突然起了一个孩子气的念头，她只恨自己这几年在喝酒方面非常节制，并没有醉到想吐的地步，不然就可以直接吐到他身上，理直气壮地弄出一片狼藉，算是出一口浊气。

车开出好一会儿，她平静下来才注意到，傅轶则根本没问，就直接将车开往她就读的财经政法大学。她决定，她也不用费事多问什么，好